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二日教務會議 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由學校統一排課；其餘均以統一預選與自行申請加退選方式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開課後，通識選修科目需自行選課，其餘科目由課務組依照各科開課表統一設定預選，再由學生自行辦理加退選。
- 二、加退選限當學期課程，且須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逾期不受理。
- 三、加退選期限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異動，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許可者，可在開學後六週內為之。
- 四、核定校外上課班級之課程，限核定校外上課班級之學生選課，其他校內班級之學生不可加選。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按下列規定辦理：(含跨部、科、校學分總和)

- 一、五專一至三年級：二十至三十二學分。
- 二、五專四、五年級：十至二十八學分。
- 三、在職專班：九至二十八學分。
- 四、於寒暑假實施之校外實習學分或專案計畫課程學分不列入修習學分上限計算。
- 五、前學期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或該科組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者，得經申請同意後，酌增修課學分數三學分，但不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修科目。
- 六、最高年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十學分即符合畢業資格或其他有特殊狀況者，得申請酌減修習課程學分數，但仍應於修業年限內修完畢業學分數。
- 七、修習學分數低於應修學分下限者，得勒令休學；若因抵免、擋實習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無法修足課程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後可除外，但仍不得低於四學分。

第四條 跨校修習學分，原則上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跨校修習學分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跨科修習學分，若選讀之科目班級未超過人數限制時，經原科主任簽章同意後，再經加選科目之開課科主任簽章同意，始得辦理。

第六條 必修課程原則不得上修(選修較高年級之科目)、跨學制或跨校修課。若因抵免後未達最低修課學分且無適當科目可選，或特殊情況足以影響畢業年限者，在不違反各科規定之修課順序，經申請核准後不受此限。

第七條 專業選修課程未達 20 人，原則上不開班，並通知已選課同學於期限內重新加退選，通識選修則依照「通識教育中心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辦法」規定之人數限制辦理。特殊情況之班級經核定，人數不受此限。

第八條 各科目班次選課人數上限以 50 人為原則，若經授課老師同意得酌增人數，但不得超過上課教室容量。

第九條 學生所屬班級已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核准或足以影響畢業資格年限之重補修需求者外，不得至其他班級選課。

- 第十條 重複加選已修畢及格之科目須至課務組填寫切結書，成績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總成績計算。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表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十二條 科目若分為兩學期(含)以上，例如：體育(二)，原則上須依序修習；若因重補修，可由各科核准至多同時修習二學期課程。
- 第十三條 若因當學期學習成效不佳，經輔導後可申請期中退選，惟退選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重(補)修以隨班選課為原則，隨班選課科目之學分須與當學期其他選課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上、下限，成績併入當學期總平均計算。無法隨班選課之科目得依本校「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另行申請辦理，總修課學分數每期以二十學分為限。
- 第十五條 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加選校內實體課程，不得與實習課程時段衝突。
- 第十六條 特殊個案，未能符合上述條款者，得專簽由校長裁示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 一 日 教務會議 訂定  
民國九十二年 七 月 一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 九 月 十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 十二 月 廿九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 三 月 十六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 十 月 六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 十 月 十二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七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 九 月 十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 五 月 十五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 五 月 三十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 三 月 十二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 十 月 十五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 十 月 七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七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 八 月 十四 日 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 十 月 九 日 教務會議 修訂